

長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陳君侃 副校長

四、出 席：五長、各院、行政單位主管及教師、職員、學生代表

記錄：楊鳳平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校 103 學年度預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 明：一、103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單位之預算已檢討完畢，由本室彙整說明全校各項收支總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二、103 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如附件一 p.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核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 明：一、大學部：104 學年各管道入學人數及比例如下：

「104 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如附件二 p2。

入學方式 /學年度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考試入學		四技二專甄選 入學	
	名額	佔比	名額	佔比	名額	佔比	名額	佔比
104	174	14.5	480	40.1	537	44.9	6	0.5
103	167	14.0	476	39.8	548	45.8	6	0.5

二、碩、博士班：「103 學年度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三 p3。

三、本校 104 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如下表：

類別	班 別		104 學年 申請名額	103 學年 核定名額	說明
核定 名額	學士班		1197	1197	未增減
	碩士班		697	697	未增減
	碩士在職專班		144	144	未增減
	博士班		143	143	未增減
外加 名額	外國學生	學士班	50	59	減少 9 名
		碩士班	86	70	增加 16 名 (備註 1)
		博士班	37	30	增加 7 名 (備註 1)

	僑生(聯合分發)	學士班	77【62】	77	未增減 【減少 15 名】
	僑生(個人申請)	學士班	【56】	0	【增加 56 名】
		碩士班	43	29	增加 14 名
		博士班	12	7	增加 5 名
	陸生	學士班	24	18	(備註 2)
		碩士班	14	7	
		博士班	3	4	
	身心障礙生	學士班	5	5	未增減
	原住民(繁星推薦)	學士班	8	5	增加 3 名
	原住民(個人申請)	學士班	9	10	減少 1 名

備註 1：外國學生依本校各學制核定名額之 10%向教育部申請，本校博士班應為 14 名，多出之 12 名擬從本校博士班國內核定名額內之缺額流用。本校碩士班應為 70 名，多出之 16 名擬從本校博士班國內核定名額內之缺額流用。

備註 2：陸生依本校各學制核定名額之 2%向教育部申請，核定名額依教育部政策。

決 議：僑生聯合分發名額修正為 62 名，僑生個人申請學士班名額修正為 56 名，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增設「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專班」，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學院)

說 明：一、林口長庚醫院顯微重建外科為世界上知名訓練中心，每年從 70 多位外籍醫師申請後篩選出 6 人來台受訓，讓這些優秀的醫師修此學位，除了可提高長庚大學在國際醫學領域上的能見度與知名度，更可讓長庚成為國際上認可且具競爭力的大學。

二、增設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四 p4。

決 議：申請班別更改為「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修改為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專班 International Master Science Program in Reconstructive Microsurgery，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由醫學院提出之「健康照護與生物科技產業學院」已獲准補助，爰此，擬於 104 學年度在醫學院下增設「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二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物治系、生醫系)

說 明：一、「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由物治系、職治系、呼治系、護理系及醫管系支援，預定招生名額 10 名。增設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五 p5。

二、「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由生技系、生醫系及生醫所支援，預定招生名額 5 名。增設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六 p6。

決 議：一、「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修正為 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Healthcare Industry，餘照案通過。

二、「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修正為 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Biotechnology；授予學位名稱修正為生物科技產業碩士，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增設「高階領導與創業組」，請審議。

(提案單位：商管專業學院)

說明：一、創新管理與創業思維在全球管理教育體系中的地位不斷提高，創業管理已為諸多世界一流大學專業發展領域，傑出高階領導者更是全球搶奪的人才。

二、因應經營環境國際化劇烈變動潮流，本組的成立，期能提升創業家及高階主管具備宏觀視野及因應時代改變之能力，並以全方位經營角度透析解決企業發展瓶頸。帶領企業邁向永續經營，更創企業高峰。

三、本組預定招生名額 20 名，員額由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各組降低原招生名額流用至本組。經營管理組由 50 名降為 39 名，醫務管理組由 25 名降為 20 名，資訊管理組由 24 名降為 20 名。

四、本組學程規劃如附件七 p7-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工學院「電資外國學生專班」擬更名為『電資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電資外國學生專班」於 102 學年度設立，因屬外國學生專班只能招收外國學生，為擴大生源招收僑生，擬變更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學則第 3 條及 42 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明：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9 日來函，擬建議學則第 3 條加註「各類學生畢業學分數另於第 47 條訂定」(按：第 47 條增訂招收境外中五學制補修學分數之規定已准予備查)。

二、第 42 條擬建議修正如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p. 9-10：

(一)第 1 項結尾句點改為冒號。

(二)第 2 款第 6 目，阿拉伯數字 23 改為國字二十三。

(三)第 2 款第 12 目所稱「學生」，相對於第 1 款第 3 目所稱「新生」認不明確，擬修正為「除新生外在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校「考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規增修，擬予修訂「生理假」，其重點為：

(一)給假日數修訂為每月 1 日，全年合計超過 3 日之部份，併入未住院病假計算。

(二)新增請假原因為女性受雇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三)請生理假免附證明文件。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p. 1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本校管理學院為形塑教學特色，促進產學合作，實踐理論與實務結合，擬成立院級「深耕發展中心」。

二、因本校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合作，於本校設置「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長庚大學研究分中心」，而為同步發展校內研究合作，並結合長庚醫療體系相關臨床資料之應用，提供長庚醫療體系長期研究服務，擬成立校級「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

三、為促進跨領域放射醫學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先進技術，擬成立校級「放射醫學研究所」。

四、檢附「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p. 12-24，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提董事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二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因應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相關條文內容擬予修訂，以符實際。

二、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 p. 25-2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改隸醫學院後，為使該中心教師研究部分之評量有所遵循，擬予修訂，其標準比照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早療等系所設訂。

二、擬修訂部份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 p. 2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通識中心自然科科學教育類教師之升等標準修訂為比照文史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二、因 103 年 1 月 22 日教師法第 14 條內容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7.2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內容需配合修訂，重點為：

(一)增訂性侵害判決確定者。

(二)增訂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三)增訂學校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四)增訂未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五)增訂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六)增訂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 (七)增訂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另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八)增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重大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九)教師法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三、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 p29-3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103 學年度行事曆」行事訂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一、「103 學年度行事曆」係經彙集各單位、系所意見後編排完成詳如附件十四 p.31-32。

二、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正式上課日為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為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寒假為期三週。

三、本行事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供全校教職員生參用。

決 議：校運會及其補假日期修改為 11 月 15 日(六)、11 月 17 日(一)，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3 時 40 分

項 目	金額	%	說 明
工程修繕費	92,586	27.1	電力高壓盤燈更新20,000仟元、一醫空調主機汰換8,000仟元、工學園應照明實錄室1,500仟元、甲乙丙棟增設水箱4,000仟元、解剖科實驗室改建1,100仟元、通住明德樓環山路邊坡修復2,300仟元、警衛組監視器系統增設1,000仟元、麥當勞前濕水改善工程2,300仟元、新設第二育成空間8,500仟元、一般動物房改建33,000仟元、一舍熱泵汰換3,000仟元、在職專班教室基建3,000仟元、第一醫學大樓放射醫學研究所整建工程2,886仟元
儀器設備	151,067	44.3	1. 醫學院59,599仟元、6. 實驗動物中心9,950仟元 2. 工學院54,581仟元、7. 顯微鏡中心1,400仟元 3. 管理學院4,374仟元、8. 圖書館1,890仟元 4. 通職中心2,715仟元 5. 資訊中心15,407仟元
電腦軟體	15,726	4.6	醫學院1,931仟元、管理學院3,050仟元及資訊中心9,950仟元
圖書及博物	7,187	2.2	1. 圖書館5,210仟元 2 其他單位1,977仟元
其他設備	4,938	1.4	醫學院2,561仟元、工學院476仟元、管理學院50仟元、通職中心429仟元
頂尖資本門支出	69,600	20.4	
小計	341,104	100	預計資本門支出。(不含提列設備累計折舊)
累計折舊	-487,584		
設備減損	-8,119		
合計	-154,599		預計帳面上資本門支出

項 目	金額	%	說 明
人事費	1,480,970	48.7	教授173人，副教授175人，助理教授249人，講師36人，助教6人，職員248人，共計887人。
總務類費用	298,313	9.8	1. 清障費15,800仟元。2. 水電費133,677仟元。 3. 清潔外包費24,286仟元。4. 修繕維護費70,389仟元。 5. 福利費10,947仟元。 6. 福利費10,612仟元。 7. 旅運2,947仟元。 8. 郵電費4,521仟元。 9. 什支15,083仟元。 10. 其他事務費10,051仟元。
教學研究費用	908,562	29.9	1. 教學研究費141,863仟元。 2. 推廣教育費3,052仟元。 3. 輔導教學費49,885仟元及訓練費417仟元。 4. 國科會等研究計畫案495,771仟元。 5. CMRP研究計畫案217,574仟元。
獎助學金	103,718	3.4	獎助學金教育部補助27,308仟元及學校支付76,410仟元。 1. 教育部補助主要是為教學助獎助學金25,645仟元、工讀助學金1,183仟元及學海飛騰獎助學金480仟元。 2. 學校支付主要是為教學助學金24,445仟元、成績優良獎學金27,827仟元、清寒助學金3,968仟元、弱勢學生助學金2,768仟元、工讀助學金11,721仟元及博士班助學金5,346仟元等。
其他類費用	86,280	2.8	1. 學退提撥及繳納新制退撫基金53,250仟元。2. 測專活動費8,626仟元。3. 招生試務支出4,932仟元。4. 國科會等專利申請相關費用10,156仟元。5. 其他9,316仟元。(主要為教師資格送審費2,724仟元、身心障礙人數不足463及原住民時用不足款693仟元、資深人員金幣2,000仟元等)
頂尖經常門支出	162,400	5.4	
小計	3,040,243	100	預計經常門支出。(不含設備折舊)
提列折舊	495,703		
合計	3,535,946		預計帳面上經常門支出

長庚大學
103學年度
預算分析彙
總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總收入	3,414,333	
總支出	3,381,347	
預估餘絀	32,986	
期初資金結餘	6,689,776	期初資金結餘6,689,776仟元，係預計至103.7.31資金結餘。
預估資金結餘	6,722,762	
預估(支出/收入)比率	99.03%	(收入未預估股票股利收入)

三、資金結存

項 目	金 額	%	說 明
學雜費收入	617,986	18.1	學生人數上學期預估7,498人，下學期預估7,278人
財務收入	913,181	26.7	1. 定存、活存利息及定期票利息59,029仟元。 2. 投資基金收益280,576仟元 3. 捐入南亞股票現金股利收入573,576仟元。
產學合作收入	1,409,188	41.3	1. 與長庚醫院臨床教師產學合作收入145,684仟元。 2. 國科會補助、經濟部、衛生署補助565,560仟元。 3. 醫院CMRP、BMRP等研究計畫合作479,835仟元。 4. 醫院補助健康老化中心94,424仟元、醫師研究員薪資及專責教學主治醫師津貼102,000仟元、IVC設備9,000仟元、臨研所嘉義、高雄差額12,127仟元。 5. 育成中心廠商申請創新服務之產學合作收入等1,058仟元。
補助及捐贈收入	326,275	9.6	1. 補助收入307,182仟元，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暨發展獎助學費120,633仟元、頂尖大學計畫160,000仟元、研究生助學金9,945仟元、教官薪資8,748仟元、工讀金1,182仟元、訓練及特色經費2,079仟元、及國科會補助專利費用2,548仟元等。 2. 捐贈收入19,083仟元，主要為預估四大公司捐入企業文物館營運費用19,083仟元，及文物館紀念品販售回饋金11仟元。
推廣教育收入	5,817	0.2	推廣教育學分班等收入5,817仟元。
其他收入	141,886	4.1	主要為學生住宿費81,489仟元、膳宿租金收入每年約24,000仟元、試務費收入5,120仟元、教職員停車費收入1,500仟元、校外停車費收入2,124仟元、寒暑假住宿費、體適能中心用費、宿舍冰箱電費使用、各項罰款、各項證件資料申請及其他材料讓售、場地租金收入等。
合計	3,414,333	100	

二、收入

長庚大學104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

<會後修改>

附件二

學系名稱	103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 額(不含名 額外)	104 招生總量內					104 外加名額						備註：如為104學年度新增、調 整、系所整併、分組或更名等 ，務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班數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合計	104僑生 聯合分發	104僑生 個人申請	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	身心障礙生 甄選入學	原住民 (繁星推薦)		原住民 (個人申請)
醫學系	95	2	38	12	45		95	6	2					8
中醫學系	50	1	29	7	14		50	3	0	2				5
護理學系	103	2	43	15	45		103	5	0	2				7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57	1	19	8	30		57	5	3	1			1	10
物理治療學系	44	1	23	6	15		44	3	1					4
職能治療學系	40	1	21	3	16		40	2	0					2
呼吸治療學系	43	1	24	5	14		43	3	0	2				5
生物醫學系	110	2	60	16	34		110	6	0				1	7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5	1	12	5	18		35	2	2			2		6
電機工程學系	103	2	58	14	30	1	103							0
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	52	1	30	7	15	0	52	1	5			1		7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組	51	1	28	7	15	1	51	1	5					6
機械工程學系	48	1	27	4	16	1	48	3	3					6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56	1	38	8	10		56	1	5					6
電子工程學系	100	2	47	15	37	1	100	1	9			2	2	12
資訊工程學系	56	1	33	6	16	1	56	1	3	0	2	1	1	8
醫務管理學系	54	1	12	12	30		54	3	0	2	2	2		9
醫務管理學系自然組	27	0	6	6	10		22	2			1			3
醫務管理學系社會組	27	0	6	6	20		32	1			1			2
工商管理學系	54	1	22	10	22		54	3	2	2				7
工商管理學系自然組	25	0	10	4	11		25							0
工商管理學系社會組	29	0	12	6	11		29							0
工業設計學系	50	2	12	8	28	2	50	4		2		2	2	10
工業設計學系媒體與傳達設計組	25	1	6	4	14	1	25	1	5	1		1	1	9
工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25	1	6	4	14	1	25	1	5	1		1	1	9
資訊管理學系	99	2	19	20	60	0	99	2	5	2	1	2	2	12
資訊管理學系所自然組	50	0	10											0
資訊管理學系所社會組	49	0	9											0
電資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10	35				45
總計	1197	25	537	174	480	6	1197	53	65	50	5	8	9	179

各管道比例	44.86%	14.54%	40.10%	0.50%	100%	4.4%	5.4%	4.2%	9.9%
-------	--------	--------	--------	-------	------	------	------	------	------

<會後修改> 2014/5/23

長庚大學104學年度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 所 名 稱	104學年度規畫招生總量內名額													104學年度外加名額				備註：如為104學年度新增、 調整、系所整併、分組或更 名等，務請於備註欄中註 明。	
	碩士班						博士班						合 計	外國學		僑生			
	甄試		入學考試		在 職 專 班	小 計	甄試		入學考試		學 升 博	碩 升 博		小 計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生物醫學研究所	53	0	30	6	0	89	17	0	11	4	7	4	43	132					
生物醫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18		10	2		30	4		4	1	2	1	12	42		2	3	1	
生物醫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組	18		10	2		30	4		2	1	2	1	10	40		2	3	1	
生物醫學研究所生理暨藥理學組	17		10	2		29	4		1	1	2	1	9	38		2	3	1	碩減1名
生物醫學研究所生物技術組						0	3		3	1	1	1	9	9		2		1	
生物醫學研究所天然藥物學組						0	2		1				3	3		2			
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0							0	0	15				
護理學系	8	10	10	7		35							0	35	1		4		碩減2名
臨床醫學研究所	2	0	5	11	0	18	4	3	10	17	0	3	37	55					
碩士班(招生分組)呼吸暨重症照護組			2	3		5							0	5	1				
碩士班(招生分組)臨床醫學組				5		5			5	15		3	23	28					
碩士班(招生分組)臨床資訊組	2		3			5							0	5					
碩士班(招生分組)醫學教育組				3		3							0	3					
博士班(招生分組)護理學組						0	2	2	2	2			8	8		1		1	
博士班(招生分組)中醫學組						0			3				3	3					
博士班(招生分組)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組						0	2	1					3	3		1			
中醫學系	14		12			26							0	26					
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	10		8			18							0	18	2				
中醫學系傳統中醫學碩士班	4		4			8							0	8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14		12	2		28							0	28	2		2		碩減1名
職能治療學系(行為科學碩士班)	6		11			17							0	17					
職能治療學系臨床心理學組	2		6			8							0	8					
職能治療學系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	4		5			9							0	9	1				
物理治療學系	10		5			15			2			1	3	18	2	2	1	1	
顏面口腔醫學研究所		5		4		9							0	9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		4	2		10							0	10	1				
早期療育研究所	8		4			12							0	12	2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0			10							0	10					104學年增設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5			5							0	5					104學年增設
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專班						0							0	0	10				104學年增設
工商管理學系	15		24			39							0	39	5		4		
醫務管理學系	10		12			22							0	22			3		
資訊管理學系	22		14			36							0	36			3		
工業設計學系	10		10			20							0	20	5		5		
企業管理研究所						0	2	1	3	2	1		9	9		1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14		14			28							0	28	15				碩減3名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99	99							0	99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醫務管理組					20	20							0	20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組					20	20							0	20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39	39							0	39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20	20							0	20					104學年新增分組
電機工程學系	24	3	28		20	75	5	1	3	1	0	0	10	85					
博士班(招生分組)通訊與系統領域							2	1	1	1			5		2	2			
博士班(招生分組)資工領域							3		2				5			4			
機械工程學系	21	0	13	2		36	2	2	2	1	1	1	9	45	5	5	3	3	碩減3名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26		26			52			5	2		1	8	60	5	5	1	1	
電子工程學系	18		28		25	71	2	1	3	1	4	3	14	85	5	6	5	2	
資訊工程學系	14		15			29							0	29	2		2		碩減2名
光電工程研究所	14	0	13			27							0	27					碩減1名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9		9			18							0	18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	8	2	4	1		15							0	15	3		1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0	3	2	3	2			10	10					
總計	324	20	318	35	144	841	35	10	42	30	13	13	143	984	86	37	43	12	

碩士班甄試生比例 49.35%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44

碩士班招生名額： 697

博士班招生名額： 143

104 學年度長庚大學（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會後修改>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私立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 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專班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Master Science Program in Reconstructive Microsurgery ☒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醫學系	78	718			718
	學系	中醫學系	87	399	46		445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招生管道	申請入學						
擬招生名額	外國學生 10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名額(日間學制碩士班之 10%)總量內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醫學院醫學系教授		姓名	魏福全		
	電話	03-3281200#2007		傳真	03-3960067		
	Email	fuchanwei@gmail.com					

104 學年度長庚大學（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會後修改>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私立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健康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Healthcare Industry						
曾經申請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健康照護產業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83	182	28	10	220
	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83	160	49		209
	學系	護理學系	78	376	110		486
	學系	呼吸治療學系	95	166			166
	學系	醫務管理學系	82	184	46		230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私立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高齡社會健康照護學程 2.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齡社會健康照護學程 3.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4.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						
招生管道	甄試及考試						
擬招生名額	10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由全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健康照護與生物科技產業學院		姓名	張正莚		
	電話	(03)211-8800#3740		傳真			
	Email	jengtsun@mail.cgu.edu.tw					

<會後修改>

104 學年度長庚大學（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私立長庚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學位學程 計畫書							
申請增設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Master Degree Program in Biotechnology					
曾經申請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生物科技產業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生物醫學系	92	365			365
	學系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78	213	38		251
	研究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	82		140	141	281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私立大葉大學生物科技產業學系 2.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3.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所 4.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					
招生管道		甄試及考試					
擬招生名額		5 名					
招生名額來源(請務必填列)		由全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畢業生就業情形已公布於本校秘書室網頁 http://secretariat.cgu.edu.tw/files/11-1009-2025.php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健康照護與生物科技產業學院	姓名	張正莖		
		電話	(03)211-8800#3740	傳真			
		Email	jengtsun@mail.cgu.edu.tw				

商管專業學院『高階領導與創業組』學程規劃

一、中英文學程名稱:

中文: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高階領導與創業組

英文: School of Business, Executive MBA Program in Senior Executive and Entrepreneur Management

二、設置宗旨:

創新管理與創業思維在全球管理教育體系中的地位不斷提高，創業管理已為諸多世界一流大學專業發展領域，傑出高階領導者更是全球搶奪的人才。

因應經營環境國際化劇烈變動潮流，本組的成立，期能提升創業家及高階主管具備宏觀視野及因應時代改變之能力，並以全方位經營角度透析解決企業發展瓶頸，更可帶領企業邁向永續經營，更創高峰。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管理學院

四、授課師資:

管理學院學經歷豐富之教授及校外產官學專家

五、報考資格:

符合報考 EMBA 資格，具高階管理經驗或自行創業者

六、招收名額:

20 名

七、學費:

雜費:每學期 8,086 元

學分費:每學分 12,000 元

八、上課時間:

原則上安排星期六、日上課。

九、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以一年畢業為目標，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所有課程皆為必修。

學程詳見『高階領導與創業組』修業課程科目一覽表

課程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分析	國際經濟發展趨勢	1	(含亞太參訪)
	兩岸政經與經營決策	1	
	新興產業	3	
策略建立	國際競爭策略	4	(含歐美參訪)
	企業併購	1	
	創新與智慧資本	1	
	品牌與通路	1	
	行銷策略與市場分析	1	
	商業模式與創業管理	2	(含台澎金馬參訪)
	創業投資與私募股權	1	
	財務策略與管理	1	
卓越領導	高階領導與決策	1	
	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	1	
	問題分析與解決	1	
	領導變革與組織創新	1	
	團隊與跨文化管理	1	
	組織衝突與談判	1	
	企業法律與經營管理	1	
	領導溝通與危機管理	1	
	領導才能發展	1	
	人才管理與傳承	1	
績效管控	管理會計決策	1	
	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1	
	績效管理與發展	1	

共 30 學分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或教育部核定其他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類學生畢業學分數另於第四十二條訂定。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或教育部核定其他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條經102年12月17日教育部函請增加招收境外中五學制補修學分數之規定，經本校檢討後修訂學則第47條(畢業學分相關條文)將中五補修學分納入，經再報部於103年1月9日教育部再回覆，第47條准予備查，第三條建議加註「各類學生畢業學分數另於第47條訂定」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撤銷入學資格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 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者。 三. 新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撤銷入學資格者。 <u>退學</u> 一.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 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四.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五.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六. 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二十四小時(含)以上者。 七.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一. 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 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或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 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五.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六.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未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七. 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二十四時(含)以上者。 八.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	依教育部102年12月17日教育部函將撤銷入學資格與退學分別列舉，經本校檢討後再報部於103年1月9日教育部再回覆： 1. 第1項結尾句點改為冒號。 2. 第2款第6目，阿拉伯數字23改為國字二十三。 3. 第2款第12目所稱「學生」，相對於第1款第3目所稱「新生」認不明確，擬建議修正為「除新生外在學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九. 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考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 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十二. 除前項外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者。	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十. 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考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二.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長庚大學考勤管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2 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 (1)~(2)內容略 (3)其他假別					4.2 特別休假及其他假別： (1)~(2)內容略 (3)其他假別					1. 依相關規定修訂。 2. 給假日數、請假原因及證明文件，未住院病假及分別列明。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原表格中薪資及說明欄位內容略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原表格中薪資及說明欄位內容略	
未住院病假	全年合計30日。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時。	連續2日(含)以上者須繳附醫師診斷書。未滿2日者，主管得視實際情況要求繳附診斷書。		未住院病假	全年合計30日—其中女性生理假每月一日為限—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時。	連續2日(含)以上者須繳附醫師診斷書。未滿2日者，主管得視實際情況要求繳附診斷書。		
生理假	每月1日，全年合計超過3日之部份，併入未住院病假計算。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	免附證明文件。		生理假					
以下表格內容略					以下表格內容略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1030505)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 三、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學士班分設「產品設計」及「媒體與傳達設計」兩組)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四組) (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四組) (八)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 (九)深耕發展中心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 三、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學士班分設「產品設計」及「媒體與傳達設計」兩組)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四組) (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四組) (八)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	管理學院增設深耕發展中心。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十六、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十七、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 十八、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 十九、<u>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u> 二十、<u>放射醫學研究所：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u>	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十六、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十七、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 十八、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	新增校級「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及「放射醫學研究所」。

擬修正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九條 <u>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設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u>		本條新增
第卅條 <u>放射醫學研究所設所長二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所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所下分設醫學物理研究中心、醫學影像研究中心、輻射生物研究中心及質子治療臨床研究中心，並得設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研究所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所長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各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u>		本條新增
第卅一條至第四十五條	第廿九條至第四十三條	配合新增條文，原廿九條至第四十三條移列為第卅一條至第四十五條，條文內容不變。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編訂

教育部 85.9.12 台(85)高(三)字第 85517149 號核准設訂
教育部 86.9.1 台(86)高(三)字第 86103290 號核定修正條文
教育部 88.1.18 台(88)高(二)字第 88005202 號核定修正條文
教育部 91.2.4 台(91)高(二)字第 91009399 號核定修正條文
教育部 91.3.7 台(91)高(二)字第 91026943 號核定修正條文
教育部 92.3.12 台高(二)字第 0920034609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3.11.23 台高(二)字第 0930149981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4.3.25 台高(二)字第 0940010592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000654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5.7.28 台高(二)字第 0950111392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5.11.28 台高(二)字第 0950169965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6.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92019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7.8.7 台高(二)字第 0970145048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98.12.11 台高(二)字第 0980211215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100.3.1 台高(二)字第 1000030146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100.11.24 台高字第 1000214436 號核定修訂條文
教育部 102.8.8 台高(一)字第 102121206 號核定修訂條文

(1030227 擬修訂)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 36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人格完整之專業人才，倡導研究風氣，提昇基礎及應用科學之學術水準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 | | |
|-----------------|------------|
| 1. 醫預科 | 2. 內科 |
| 3. 外科 | 4. 眼科 |
| 5. 牙科 | 6. 婦產科 |
| 7. 小兒科 | 8. 神經科 |
| 9. 精神科 | 10. 皮膚科 |
| 11. 麻醉科 | 12. 泌尿科 |
| 13. 耳鼻喉科 | 14. 放射治療科 |
| 15. 復健醫學科 | 16. 核子醫學科 |
| 17. 影像診斷學科 | 18. 病態生理學科 |
| 19. 臨床診斷學科 | 20. 實驗診斷學科 |
|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 |
| 22. 急診醫學科 | |
| 23. 醫學遺傳學科 | |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

1. 中醫學科

- | | |
|--------------|------------|
| (1)中醫內科學科 | (2)中醫婦科學科 |
| (3)中醫外科學科 | (4)中醫兒科學科 |
| (5)中醫傷科學科 | (6)針灸學科 |
| (7)方劑學科 | (8)中藥藥物學科 |
| (9)中醫生理學科 | (10)中醫病理學科 |
| (11)醫經醫史學科 | (12)中醫皮膚學科 |
| (13)中醫診斷學科 | (14)中醫急診學科 |
|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 (16)中醫五官科 |
| (17)中醫資訊學科 | (18)中醫泌尿學科 |

2. 西醫學科

- | | |
|------------|------------|
| (1)內科 | (2)外科 |
| (3)眼科 | (4)牙科 |
| (5)婦產科 | (6)小兒科 |
| (7)神經科 | (8)精神科 |
| (9)皮膚科 | (10)麻醉科 |
| (11)泌尿科 | (12)耳鼻喉科 |
| (13)放射治療科 | (14)復健醫學科 |
| (15)核子醫學科 | (16)影像診斷學科 |
| (17)病態生理學科 | (18)臨床診斷學科 |
| (19)實驗診斷學科 | (20)病理學科 |
| (21)急診醫學科 | (22)醫學遺傳學科 |

3. 基礎學科

- | | |
|-------------|-------------|
| (1)解剖學科 | (2)生化學科 |
| (3)生理學科 | (4)藥理學科 |
| (5)寄生蟲學科 | (6)公共衛生學科 |
|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
| (9)醫預科 |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及「生理暨藥理學」三組；博士班分「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生理暨藥理學」、「生物技術」及「天然藥物學」等五組)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 | | |
|-------------|-------------|
| 1. 解剖學科 | 2. 生化學科 |
| 3. 生理學科 | 4. 藥理學科 |
| 5. 寄生蟲學科 | 6. 公共衛生學科 |
|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 (十二) 顏面口腔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 (十三) 生物醫學系
- (十四) 早期療育研究所 (碩士班)
- (十五)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
- (十六) 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 (十七)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 (十八) 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 (十九) 分子醫學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工學院

-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分設「通訊」、及「系統與晶片設計」兩組)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學、碩、博士班)
- (三)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子工程學系 (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資訊工程學系 (含學、碩士班)
- (六)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七)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八)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九)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 (十) 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 (十一)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二) 電資外國學生專班學士班

三、管理學院

- (一) 醫務管理學系 (含學、碩士班)
- (二) 工商管理學系 (含學、碩士班)
- (三) 工業設計學系 (含學、碩士班，學士班分設「產品設計」、及「媒體與傳達設計」兩組)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學、碩士班)
- (五) 企業管理研究所 (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 (六)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 四組
- (七)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
- (八) 銀髮族產業發展與研究中心
- (九) 深耕發展中心

四、通識教育中心

- (一) 人文藝術學科
- (二) 英文學科
- (三) 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五、配合需要得設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組、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負責綜理校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對外代表本校。新任校長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聘。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遴選方式，由校長推薦適當教授人選，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副校長之任期同校長。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院長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院長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九條 本校各教學系、所、科、組、中心得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任（所長）主持各該系、所、科、組、中心事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 十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 十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 十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 十六、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十七、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
- 十八、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
- 十九、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
- 二十、放射醫學研究所：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等五組及師資培育、教學資源、語文等三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軍訓教學組長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其餘組長得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並分設事務、福利暨環管、營繕、保管及警衛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總務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並分設研發行政組、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顯微鏡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及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中心(組)事務。本處亦得配合各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相關研究中心，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依設置辦法辦理。研發長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以提昇研究水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研發行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餘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及建教合作等三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設採編、典閱、資訊系統及參考服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館長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校長室置主任一人，並設管理一組及管理二組。各置組長、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行政事務及全校規章制度之擬訂、推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之。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並設文宣及庶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之。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廿一條 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廿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第廿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及場館器材業務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廿四條 企業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分設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另置秘書若干人。協助其他館務處理。館長綜理全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

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廿五條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研發及協助中心營運等業務，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廿六條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廿七條 長庚生物標識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廿八條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設置行政組員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廿九條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設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 放射醫學研究所設所長二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所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所下分設醫學物理研究中心、醫學影像研究中心、輻射生物研究中心及質子治療臨床研究中心，並得設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研究所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所長由校長聘任教授級教師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各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一條 凡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卅二條 各部門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卅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主任秘書、主任、組長、秘書、專門委員、編審、專員、組員、護理師、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增置之。

專業技術人員，依各有關辦法規定進用，其職稱依各該辦法訂之。

第卅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等級設定為每週四、四點五、五小時以上(含)為原則。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副)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等單位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委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科、系、所、室、中心主管、圖書館館長、軍訓組組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

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七、各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俟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成後六十日內遴聘之)、及其他相關人士等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 15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行政主管擔任；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院、中心教師及行政單位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產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九條 本校各部門之員額編制由部門主管擬訂，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學生自治事項

-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參加學校有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會議，由學生會長代表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要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事項。委員由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校內其他有關法律、教育、心理及醫學等專業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已擔任獎懲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

選產生。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附設醫院之組織規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1030507)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長庚大學執行 <u>科技部</u>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名稱：長庚大學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一、依據：依行政院 <u>科技部</u> 各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一、依據：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二、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及新聘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學校(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 現職編制內人員須到職滿2年。 新聘人員，為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攬之人員。有關國內第一次聘任之聘期認定依 <u>科技部</u> 規定辦理。	二、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及新聘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學校(或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 現職編制內人員須到職滿2年。 新聘人員，為本校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攬之人員。有關國內第一次聘任之聘期認定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三、獎勵經費： 以本校前一年度獲 <u>科技部</u> 補助專題研究計劃(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份)業務費之一定比例(依 <u>科技部</u> 每年公告之標準為準)為限。	三、獎勵經費： 以本校前一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份)業務費之一定比例(依國科會每年公告之標準為準)為限。	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四、獎勵期間： 依 <u>科技部</u> 各年度公告之補助期間為準。	四、獎勵期間： 依國科會各年度公告之補助期間為準。	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優秀人才獎勵條件訂定及遴選： (三)各學院(含通識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提院級教評會審查，獲通過案件依規定期限交由研發處彙總、呈校長核定後向 <u>科技部</u> 提出申請。	六、優秀人才獎勵條件訂定及遴選： (三)各學院(含通識中心)受理申請案件後，提院級教評會審查，獲通過案件依規定期限交由研發處彙總、呈校長核定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七、獎勵金核發： 本校獲獎優秀人才獎勵金之核發，俟申請案獲 <u>科技部</u> 審查通過後按月併入個人薪資核發。	七、獎勵金核發： 本校獲獎優秀人才獎勵金之核發，俟申請案獲國科會審查通過後按月併入個人薪資核發。	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八、執行與考評： (三)各學院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2.5 個月繳交獲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教師之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發處彙總提繳 <u>科技部</u> 考評。	八、執行與考評： (三)各學院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2.5 個月繳交獲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教師之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發處彙總提繳國科會考評。	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九、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研究支援 1. 本校教師除依規定申請校外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如 <u>科技部</u> 、國衛院、教育部及經濟部等)外，另可申請長庚醫學或長庚大學研究計畫，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	九、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研究支援 1. 本校教師除依規定申請校外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如國科會、國衛院、教育部及經濟部等)外，另可申請長庚醫學或長庚大學研究計畫，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	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含各學院)及 <u>科技部</u> 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含各學院)及國科會等相關規定辦理。	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長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1030507)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核給績優教師加給： (三)近 10 年獲頒行政院科技部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 5 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且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獎一次以上)者：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6~25 點績優教師加給【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劃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5 倍者，按月核給 25 點】。 (七)近 5 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或輔導優良教師獎各 2 次以上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科技部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5 點績優教師加給。	三、本校現職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有具體優良成果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依下列標準核給績優教師加給： (三)近 10 年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3 次以上：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四)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經評核成績優良，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或改革，對於本校在競爭力、或評鑑等量化、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經審查通過)，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五)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近 5 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者：按月核給 40 點績優教師加給。 (六)規劃、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6~25 點績優教師加給【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指所爭取校外計劃之管理費，以下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5 倍者，按月核給 25 點】。 (七)近 5 年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或輔導優良教師獎各 2 次以上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 5 件以上者：按月核給 15 點績優教師加給。	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十三、本校教師同時獲得本要點三之(六)除外之各款及行政院科技部獎勵者，擇優獎勵並以行政院科技部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核銷。	十三、本校教師同時獲得本要點三之(六)除外之各款及國科會獎勵者，擇優獎勵並以國科會經費優先核銷，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經費核銷。	國科會修訂為科技部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1030318)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醫學院研究部份之評量 一、同原規定。 二、論文發表佔70%：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評給分數如下：(三年內之論文累計[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一)同原規定。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早療等系所及<u>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u>教師： 1.發表在 SCI、SSCI、EI 期刊，或國科會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3 分，第二與第三作者 2 分，其他作者 1 分。 2.講師發表在非 SCI、SSCI、EI 期刊，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1 分，第二與第三作者 0.5 分，第 4 作者 0.3 分。 3.講師得分 6 分以 70%計，6 分以下依比例計算。 4.助理教授得分 9 分以 70%計，9 分以下依比例計算。 5.副教授及教授：得分 12 分以 70%計，12 分以下依比例計算。 (三)~(五)同原規定。	醫學院研究部份之評量 一、同原規定。 二、論文發表佔70%：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評給分數如下：(三年內之論文累計[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 (一)同原規定。 (二)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及早療等系所教師： 1.發表在 SCI、SSCI、EI 期刊，或國科會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3 分，第二與第三作者 2 分，其他作者 1 分。 2.講師發表在非 SCI、SSCI、EI 期刊，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 1 分，第二與第三作者 0.5 分，第 4 作者 0.3 分。 3.講師得分 6 分以 70%計，6 分以下依比例計算。 4.助理教授得分 9 分以 70%計，9 分以下依比例計算。 5.副教授及教授：得分 12 分以 70%計，12 分以下依比例計算。 (三)~(五)同原規定。	1.增訂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教師研究部份之評量標準。

長庚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1030523)

擬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3.2.4 通識中心 分成理學類教師(物理、化學、生物等) 及文史社會類教師,其特定資格如下: (1)理學類教師(內容同原規定) (2)文史社會、藝術及教育類教師(內容 同原規定)	3.2.4 通識中心 分成理學類教師(物理、化學、生物等) 及文史社會類教師,其特定資格如下: (1)理學類教師(內容同原規定) (2)文史社會及藝術類教師(內容同原 規定)	增訂教育類教師 比照文史社會類 教師之標準辦理
7.2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1)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解聘、 停聘或不續聘。 A.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 獲宣告緩刑。 B.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 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C. <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 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D.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 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E.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F. <u>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G.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 癒。 H. <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 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侵害行為屬實。</u> I. <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 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 大。</u> J. <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 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 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 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 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K. <u>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 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u> L. <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 侵害。</u> M. <u>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 證屬實。</u> N.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	7.2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 (1)教師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 A.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 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B. 曾服務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 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C.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 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 因尚未消滅者。 D.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E.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F.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G. 不當使用經費或其他行為不檢 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 屬實者。 H.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 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因教師法第14 條修正,配合修 訂。

擬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 L 款至第 N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 M 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 A 款至第 L 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 G 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 H 款、第 I 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 C 款、第 J 款或第 K 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 H 款或第 I 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 A 款至第 L 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學期	年 月	週數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學期										(6/30)醫放系大四實習開始 (7/7)工學院大三升大四校外實習開始 (7/14)物治系C1實習開始、職治系大四第一梯次實習開始 (7/21)生技系大四第一學期開始
	103							1	2	
	8		3	4	5	6	7	8	9	
	AUG.		10	11	12	13	14	15	16	(8/15)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2014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8/29)工學院大三升大四校外實習結束
			31							
	103			1	2	3	4	5	6	(9/1~9/5)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申請
	9		7	8	9	10	11	12	13	(9/8)中秋節放假一日 (9/9~9/19)抵免學分申請 (9/10~9/18)新生暨轉學生網路預選
	SEP.		14	15	16	17	18	19	20	(9/15~9/16)大一新生暨轉學生入學輔導 (9/17)研究生入學輔導 (9/17~9/18)大學部新生暨轉學生報到註冊體檢 (9/18)導師工作研討會、社團輔導老師研習會 (9/18~9/19)研究所新生註冊體檢 (9/19)新生幹部訓練
	2014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9/22)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9/22~9/26)輔系、雙主修申請 (9/22~10/3)教務處網路加退選、跨系學程申請
		二	28	29	30					(9/24、9/27)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講習 (9/26)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辦理截止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103					1	2	3	4	(9/29~10/3)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預選
	10									(10/3)職治系大四第一梯次實習結束 (10/3~10/9)教務處人工加選
	OCT.	三	5	6	7	8	9	10	11	(10/6~10/9)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2014	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3~10/17)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人工加退選 (10/15)創辦人紀念日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0)職治系大四第二梯次實習開始
		六	26	27	28	29	30	31		
	103								1	
	11		2	3	4	5	6	7	8	
	NOV.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1/14)物治系C1實習結束 (11/15)校運動會
	2014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7)校運動會補假一日 (11/17~11/21)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 (11/17~12/12)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填答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11/24)物治系C2實習開始 (11/24~11/28)期中停修申請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十一	30							
	103			1	2	3	4	5	6	(12/1)生技系大四實習開始
	12		7	8	9	10	11	12	13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DEC.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12/17)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2014	十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五	28	29	30	31				(12/29~1/2)網路預選及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補填答 (12/31)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04					1	2	3		(1/1)元旦放假一日
	1		4	5	6	7	8	9	10	(1/5)寒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1/9)職治系大四第二梯次實習結束 (1/10)醫放系大四實習結束
	JAN.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2015	十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1/19~1/23)期末考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1/26)寒假開始、職治系大四第三梯次實習開始、呼治系畢業班實習開始 (1/29)社團輔導老師研習會、導師工作研討會 (1/30)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第二學期	104		1	2	3	4	5	6	7	(2/2)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2		8	9	10	11	12	13	14	(2/13)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截止日
	FEB.		15	16	17	18	19	20	21	(2/17)宿舍春節封舍 (2/18~2/21)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015	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2/22)宿舍春節封舍解除 (2/23)春節假期補假一日 (2/24)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2/24~2/27)輔系、雙主修申請 (2/24~3/6)教務處網路加退選、跨系學程申請 (2/26)機車安全駕駛教育講習 (2/28)和平紀念日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104		1	2	3	4	5	6	7	(3/2~3/6)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預選 (3/4)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辦理截止
	3		8	9	10	11	12	13	14	(3/9~3/13)教務處人工加選、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網路加退選
	MAR.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3/16~3/20)學務處深耕學園課程人工加退選
	2015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六	29	30	31					
	104				1	2	3	4		(4/3)物治系C2實習結束 (4/4)兒童節
	4		5	6	7	8	9	10	11	(4/5)清明節 (4/6)物治系A7實習開始 (4/9)校慶系列晚會
	APR.	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2015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4/20~5/15)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填答 (4/24)職治系大四第三梯次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通識課委會
		九	26	27	28	29	30			(4/27~5/1)期中停修申請 本週舉行三院課委會
		十								
	104							1	2	
	5		3	4	5	6	7	8	9	
	MAY.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5/15)物治系A7實習結束 本週舉行校課委會
	2015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5/18)物治系A8實習開始 (5/20)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5/23)社團評鑑 本週舉行教務會議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5/25~5/29)生技系大四期末考週、104學年度第1學期床位網路登記 (5/29)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十五	31							
	104			1	2	3	4	5	6	(6/1~6/5)網路預選及教學意見調查系統開放補填答 (6/6)畢業典禮(暫定)
	6		7	8	9	10	11	12	13	(6/9)暑假住宿開放網路登記
	JUN.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6/20)端午節
	2015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6/22~6/26)期末考週 (6/26)物治系A8實習結束
			28	29	30					(6/28~6/30)社團幹部訓練 (6/29)暑假開始
	104				1	2	3	4		(7/3)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7		5	6	7	8	9	10	11	(7/6)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開放教師查詢
	JUL.		12	13	14	15	16	17	18	(7/13~7/17)轉系申請
	2015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31)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碩士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長庚大學103學年度行事曆(醫學中醫五六年級)

學期	年 月	週 數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學期	103 8 AUG. 2014	一						1		
		二	3	4	5	6	7	8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8/11)醫學中醫五六年級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103 9 SEP. 2014	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六	1	2	3	4	5	6	7	(9/8)中秋節放假一日
		七	8	9	10	11	12	13	14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9/22~10/3)教務處網路加退選 (9/26)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辦理截止
	103 10 OCT. 2014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	29	30	31	1	2	3	4	(10/3~10/9)教務處人工加選
		十一	5	6	7	8	9	10	11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5)創辦人紀念日
	103 11 NOV. 2014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四	26	27	28	29	30	31		
		十五	1	2	3	4	5	6	7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11/24~11/28)期中停修申請
	103 12 DEC. 2014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九	29	30	31					(12/20)醫學中醫五六年級第一學期結束
										(12/22~1/2)醫學中醫五六年級寒假
第二學期	104 1 JAN. 2015	一						2	3	(1/1)元旦放假一日
		二	4	5	6	7	8	9	10	(1/5)醫學中醫五六年級第二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104 2 FEB. 2015	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1	2	3	4	5	6	7	
		七	8	9	10	11	12	13	14	(2/16~2/23)春節假期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2/24~3/6)教務處網路加退選 (2/28)和平紀念日
	104 3 MAR. 2015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3/4)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辦理截止
		十	29	30	31	1	2	3	4	(3/9~3/13)教務處人工加選
		十一	5	6	7	8	9	10	11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04 4 APR. 2015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4/4)兒童節
		十四	26	27	28	29	30			(4/5)清明節
		十五	1	2	3	4	5	6	7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4/27~5/1)期中停修申請
	104 5 MAY. 2015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5/23)醫學中醫五六年級第二學期結束
		十九	29	30	31					(5/25)醫學中醫五六年級暑假開始
	104 6 JUN. 2015	一	1	2	3	4	5	6	7	(6/6)畢業典禮(暫定)
		二	8	9	10	11	12	13	14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6/20)端午節
		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104 7 JUL. 2015	五	29	30						
		六	1	2	3	4	5	6	7	
		七	8	9	10	11	12	13	14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